

海基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

一、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一) 文教服務

1. 兩岸青年團體交流聯繫與服務

兩岸青年交流與兩岸關係長遠發展密切相關，本會加強運用相關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兩岸青年與文教交流之各項服務工作，分別如下：

(1) 設立「青年關懷專線」：本會配合政策提供平臺，推動服務、關懷青年相關作為，瞭解青年需要，協助交流發展。10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舉辦本會「青年關懷專線」啟用儀式，張董事長主持，蔡副秘書長、劉主任秘書陪同，陸委會邱副主委及文教處楚處長、盛科長及張科員、教育部姚政務次長及黃教育副參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楊副組長、內政部移民署吳科長等政府單位代表受邀出席，本會並邀請 38 名臺生、臺青參加活動。

(2) 營運臺生、陸生聯繫群組即時提供訊息：本會成立社群，強化本會與大陸臺生及在臺陸生團體幹部、陸生及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之情感連結與資訊提供之功能，並定期提供實用訊息。相關服務與關懷聯繫訊息，107 年度總計為 37,084 則，平均每月約 3,090 則。

- (3) 會見臺生、陸生團體：與多個臺生、陸生團體會見，計 26 場次、約 169 人次，會晤中就兩岸青年交流、陸生來臺就學與生活等層面深入溝通，並結合社會公益資源為在臺陸生提供服務，辦理相關活動。
- (4) 加強與各校陸生及陸生輔導人員聯繫：107 年度辦理「校園系列活動」參訪世新大學計 1 場次，拜會校長並與陸生及輔導人員交流意見，瞭解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之實際情況；透過社群適時提供相關實用資訊，如學生實習、獎學金、競賽等，並適時主動協助、回覆各校輔導人員辦理陸生相關文書驗證、入出境等問題。
- (5) 辦理臺生系列活動與服務：透過社群適時提供相關實用資訊，如實習、獎學金、競賽與生活資訊等，適時協助辦理相關文書驗證。配合寒暑假及返臺時機，共辦理臺生相關研習、聯誼活動計 8 場次、476 人次參加。
- (6) 辦理陸生系列活動與服務：以輕鬆軟性方式辦理陸生團體聯誼活動計 3 場次、153 人次參加；辦理陸生參訪活動，計 7 場次、175 人次參加，深入走訪桃園、北海岸、臺東、嘉義、三芝等地，體驗臺灣自然風景與人文內涵；與主管機關、陸生輔導部門、陸生進行座談、研習、交流，計 6 場次、283 人次

參與。並結合公益主題，與 BIG 行動夢想家合作安排陸生參與暑期營隊與 7 月 15 日「夢想啟飛」第九屆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次、25 人次共同參與。

2. 國人子女在中國大陸就學聯繫與服務

細緻化、多元化經營臺商家長交流社群：自 106 年起，成立「臺商子女夏令營家長交流群」，提供實用資訊，包括臺商子女返臺升（就）學、親子互動經營及相關營隊資訊等，以及在夏令營期間的活動照片與相關訊息即時發送，讓長期在外打拼的臺商家長有感海基會時刻心繫著臺商家庭。透過社群經營的方式，持續凝聚臺商家長的心，並建立對本會的信賴感。相關服務及聯繫訊息服務數，107 年度總計為 52,819 則。

3. 持續協處臺生、陸生人身安全問題

本會隨時透過電話、社群協處臺生、陸生人身安全問題，如旅行證件遺失、簽證逾期、傷病等情況。

4. 彙集並提供臺青瞭解兩岸政策

中國大陸「國務院」107 年 8 月 19 日公布「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於 9 月 1 日開放申領「居住證」，本會持續徵詢臺青及臺商意見，即時於政府相關會議中反映相關建議。未來本會會持續關注對臺措施的執行情況，適時幫助臺青反映意見，解決問題。

（二）旅行服務

1. 推展兩岸空運

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目前定期航班，雙方每週各 445 班，合計共 890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為桃園等 10 個，陸方為上海虹橋等 61 個。兩岸客運部分，107 年共計飛航 6 萬 4,690 架次，載運 1,074 萬 4,002 人次。

2. 協助兩岸海運

107 年全年直航兩岸港口船舶計 18,311 艘次，載運人數 20 萬 331 人次，總裝卸貨櫃 256 萬 5,638 標準櫃 (TEU)，總裝卸貨物 1 億 611 萬 861 計費噸，與 106 年全年相較，均呈現成長情形，尤其載運人數漲幅逾 27%。

3. 服務兩岸旅遊

關於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自由行陸客傷亡案，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1) 成立專案小組通盤協調處理諸般事宜、派員探視與慰問傷惠及家屬、即時通報大陸海協會、積極協處家屬與官員來臺手續及入出境通關、分別派員全程陪同各罹難者家庭處理善後、派員全程派駐花蓮應變中心協處相關事宜。
- (2) 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公司、文教團體及個人透過本會代收代轉捐款新臺幣 1,493 萬 3,120 元，本會匯交衛生福利部依指定用途統籌處理；另寧波臺商協

會與滿豐五金製品公司兩筆捐款計新臺幣 40 萬元，指定作為本會對於傷亡陸客協處善後相關費用，使用情形於本會官網公開徵信。

(3) 賡續積極協處花蓮縣政府發放各罹難者家屬慰問金所須文件事宜。

4. 參與入出境業務及聯審會

107 年度本會派員出席移民署召開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聯合審查會」計 47 次，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另本會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107 年度總計 420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 107 年度總計 71 案 161 人、協處兩岸人民尋親 107 年度總計 214 案 228 人。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107 年度總計 507 件，其中包含：傷病、亡故、住院、證件遺失等服務及大陸親屬來臺或臺灣家屬赴陸相關入出境、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6. 緊急服務專線

協處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及維護民眾權益向為本會重點業務。民眾諮詢服務案件 107 年度總計 11,200 件，其中屬於緊急或急難案件 107 年度總計 5,114 件，同期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來電數 107 年度總計 6,235 通，其中屬於緊急案件 107 年度總計 2,790

通。

(三) 經貿服務

1. 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1) 「2018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107 年 2 月 21 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總計參加人數 479 人。由於 2 月 6 日凌晨花蓮發生 6.0 地震，為悼念震災中罹難的同胞，在活動開始前特別安排默哀儀式，隨後再由主辦單位致詞。午宴席間由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蔡總統親臨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

(2) 「2018 大陸台商端午節分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規劃於 4 月 2 日(台北)、4 月 3 日(台北)、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金門)、6 月 15 日(台北)、6 月 19 日(新竹)共 5 場次辦理，總計 261 位出席。本次活動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並以講座、參訪、座談、聯誼餐敘等多元方式辦理。多數台商對本年端午節座談活動改變辦理形式表示肯定，並提出寶貴建議，活動現場氣氛熱絡。

(3) 「2018 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107 年 9 月 25 日在新竹舉辦，總計參加人數 449 人。上午安排參訪工研院光復院區，下午舉行台商座談，並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分別進行「CRS 下台商境外資金的困境

與採行合宜課稅措施的看法」、「境外資金匯回是否課稅之說明」等 2 場專題簡報。聯誼晚宴邀請陳副總統蒞臨致詞勉勵台商，隨後安排陸配團體進行演出，賓主盡歡。

(4) 「2019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2 月 11 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總計參加人數 495 人，出席情況踴躍。首先由主辦單位本會張董事長、陸委會陳主委、經濟部沈部長致詞，隨後播放農委會、陸委會合製「防疫非洲豬瘟宣導短片」、經濟部「投資台灣、產業轉型」、總統府「蔡總統 2019 電子賀年卡」等影片。席間張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會長們在任期間的貢獻與付出。蔡總統親臨聯誼午宴致詞並主持新春團拜，隨後安排合影，現場氣氛熱鬧，與會台商對總統談話內容咸表肯定。

為鼓勵並瞭解台商回台投資情形，活動報到時發放「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服務廠商調查問卷」，本會將賡續針對有意願或計劃回台投資台商進行聯繫協助。

2. 辦理「海基會與姊妹有約-大陸女性台商茶敘聯誼活動」

107 年 9 月 26 日於新竹縣新埔鄉南園人文客棧舉辦，並安排參觀金漢柿餅教育農園，計有福州、東莞、廈門、濱州等地台協婦聯會、牽手之家成員和女性台商代表參與。活動以輕鬆的方式進行交流，張董事長和與會者暢談女性在大陸生活甘苦與打拼過程，氣氛融洽而

溫馨。

3. 辦理大陸台商協會會長代表出席 107 年國慶大會觀禮活動

為慶祝國家重要慶典，1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本會邀請台商返台參與國慶觀禮。會後張董事長以午宴接待觀禮台商代表，互動熱絡，有助凝聚台商向心與認同。

4. 辦理「花現台中—海基會台商聯誼活動」

107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在台中地區辦理，行程安排參訪中部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台中花卉博覽會等地，由張董事長主持，計有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及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共 60 位貴賓參與。

5. 辦理座談等相關活動，蒐集台商意見

為瞭解台商在大陸經營與生活問題，協助反映意見並設法解決，本會除辦理例行三節活動外，平日亦積極規劃小規模座談、約訪或餐敘，增加與台商之互動交流。例如近期中國大陸公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請發放辦法」，我政府研擬相關反制措施，引起各界關注；為即時掌握台商意見，本會於 107 年 9 至 12 月間積極辦理多場次交流座談，蒐整台商反應與建議，提供主管機關擬定政策參考，同時，也視情邀請陸委會說明政府對「居住證」的態度與立場，化解台商疑慮。

6. 加速促進台商境外資金回台與納稅申報合宜措施

2000 年 OECD 成立「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

壇」，未來將依照「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稅務資訊交換，國際上開始興起反避稅的風潮，兩岸也已分別完成 CRS 的相關立法工作，實質影響企業金流的調度與配置。

台商赴大陸投資近 30 年，在大陸及海外因投資等因素累積大量的資金，對於將資金匯回台灣投資的第一道關卡就是如何合法回台投資或申報，這也是許多台商在海基會座談時呼籲政府協助解決的關切議題，需各方集思廣義，共同尋求可行的最佳方案。

除將台商意見反映主管機關外，為加速促進台商境外資金回台與納稅申報合宜措施，本會在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合法納稅座談會」，邀政府機關代表、台商代表、專家等集思廣益，就台商境外資金的樣態、回台的方式、投資的管道、主要遭遇的問題或疑慮進行討論，亦撰擬專案報告提供政府高層首長參考，並在 107 年 9 月 25 日台商秋節座談會安排專家及主管機關代表就是項議題進行專題簡報供台商參考。

在本會的積極推動下，此議題已獲政府高層重視與支持，行政院已提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原則上確立租稅優惠稅率及台商回台投資哪些行業可享受租稅優惠，並將此法案列入立法院 108 年會期優先法案，以協助台商辦理境外資金的匯回與納稅申報，便利台商回台投資資金調度之殷切需求。

7. 協助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的挑戰及因應

鑒於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雙方都是台商的主要出口市場，為了深入具體掌握最新發展及影響，本會除持續蒐集最新動態訊息及對國內產業影響，及時研擬相關專案報告，供政府決策參考外，並依情勢分別邀請專家撰擬研析與因應建議，刊登在本會兩岸經貿月刊；另辦理兩岸經貿講座，提供台商即時資訊及專業的諮詢服務。

為具體掌握台商所受影響程度，本會除透過聯繫網絡，蒐集台商反映意見，也委請專家利用次級資料蒐集及問卷調查等方式，對台商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提出因應建議，供政府決策參考。未來也會密切掌握後續發展，適時提供政府及台商即時訊息，因應美中貿易戰帶來的挑戰，本會將與政府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整合資源，協助台商降低衝擊並提供台商調整海外生產布局之所需資源。

8. 台商服務中心

為加強對台商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於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101年4月9日起整併至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其中，台商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台商服務聯繫等。自107年度諮詢案件服務總數共計13,275件（包括台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1,079件、經貿糾紛協

處 1,187 件、經營專業諮詢 3,432 件、台商聯繫服務 4,757 件及其他 2,820 件)。

9. 協處台商經貿糾紛

有關台商向本會陳請協處案件，本會皆立即與當事人聯繫了解案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或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在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方面，107 年度受理經貿糾紛案件共 79 件，涉及人身安全案件共 184 件。

10. 協處漁事糾紛

107 年度受理漁事糾紛案件 8 件。

11. 舉辦「台商諮詢日」

邀請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107 年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計 24 場次。

12.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每個月在台北、每 2 個月在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別舉辦「兩岸經貿講座」，107 年度計舉辦 42 場次兩岸經貿講座，1,832 人次參加，計 226 人次參加。

13. 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自 107 年元月號（313 期）起全彩改版，於每月月初定期發行，提供讀者更舒適的閱讀版面，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另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107 年每期印行 9,200

冊，全年共發行 12 期。

14.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自 107 年起改以電子書發行並公布於本會兩岸經貿網官網，以方便台商、民眾瀏覽及下載。內容針對台商在大陸生活常見的疑難雜症，提供最新實用的即時資訊，協助台商在第一時間解決問題。

(四) 法律服務

1、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26 年來，執行良好。

107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94,898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為 84,427 件。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200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223 件。另外，本會寄送大陸之我方公認證書副本為 60,710 件。

2、協處花蓮地震大陸旅客罹難者家屬辦理文書驗證等事宜

107 年 2 月 6 日深夜花蓮發生強震，造成來臺旅遊的余妃女士等 9 名中國大陸籍旅客不幸罹難。本會旋即啟動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置的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通報大陸司法部所屬中國公證協會，

並依罹難者身分，通報福建省、廣東省及北京市公證協會；並聯繫協調花蓮當地公證機構專案辦理死亡證明等文件認證事宜。此外為協助罹難者家屬向花蓮市政府申領慰問金，本會亦主動協調福建省等公證協會協助大陸家屬申辦相關公證書，並即時完成所有公證書驗證事宜，且將驗證證明寄交花蓮縣政府，家屬已陸續完成慰問金申領程序。

3、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7 年，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5,995 件、函催 357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6,213 件，共計 12,565 件。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本會係透過郵局航空掛號之郵務送達方式，將我方文書寄送予大陸應受送達人簽收，再將送達結果函復囑託機關。107 年，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347 件、函催 19 件及回復結果 330 件，共計 696 件。

4、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陳請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函請海協會協處，另函轉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

107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875 件、民眾陳情案件 53 件、機關通報案件 81 件，合計 1,009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60 件。其中較重要者如次：

(1) 協處肯亞等跨境電信詐騙案

105年4月上旬起，陸續發生涉及第三地電信詐騙集團案，例如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亞美尼亞及越南、印尼等案。陸方並未遵循以往「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慣例，強行將我方涉案人民帶往中國大陸，截至107年12月底止，計426名我方人民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上述各案案發後，涉案人家屬陸續與本會聯繫，本會除提供諮詢服務，同時也表達政府重視與關切。

本會於107年6、7月間，分別接獲「柬埔寨第一案」、「印尼第一案」涉案人家屬陳情，因涉案人刑滿出獄、獲不起訴處分，請本會協處辦理返台證件。本

會除協處陳情事項外，同時亦將相關訊息通報我方相關主管機關。10 月間，本會復接獲「肯亞案」涉案人家屬告稱，包含渠等親屬在內之部分涉案國人將刑滿出獄，本會在獲悉渠等個資及返台航班資料後，亦旋即通報法務部、陸委會及刑事局，與相關機關密切合作，順利完成後續偵辦事宜。

(2) 協處李明哲案

106 年 3 月間，國人李明哲先生進入中國大陸後失聯，嗣遭陸方以「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限制人身自由。案發後，對於家屬所提各項訴求，本會均盡力協處，並依陸委會指示，分別於 9 月、11 月間派員陪同家屬赴陸聽審、聽判(遭判刑 5 年有期徒刑)，並協處相關事宜。

106 年底，李明哲先生發監至湖南省赤山監獄執行，為彰顯政府關切本案後續發展之決心，本會復依陸委會之囑託，自 107 年 3 月起，逐次陪同李明哲先生配偶李淨瑜女士赴陸探視，並委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相關行政支援，截至 12 月底，共 6 度陪同赴陸，並提供相關協助，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基於當事人與家屬應有權益的保障，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案，積極配合政府授權與委託，盡力提供家屬相關協助，希讓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返台。

5、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本會「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係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之協作平臺，除提供大陸配偶與眷屬諮詢服務，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構）進一步協助，107 年共計受理 1,022 件。

鑑於陸配團體數量日益增多，且形態漸趨多元，本會依渠等反應之需求，自 106 年起創新活動規劃，與地方法院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讓陸配團體負責人及幹部深入體驗司法實務運作，除 107 年 3 月及 8 月，與陸委會在臺中及彰化辦理參訪法院，亦於 6 月在澎湖舉辦大型「逗陣繞法院暨澎湖陸配關懷訪視活動」，實地瞭解離島陸配婚姻家庭狀況、生活需求以及社會適應情形。陸委會相當肯定本會活動規劃與形式，10 月邀請本會在高雄共同舉辦「中國大陸配偶座談聯誼活動」，進行法令宣導及座談，讓陸配瞭解現行相關政策法規。

此外，本會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接獲亟需緊急協助之陸配，並及時提供協助，例如：

- (1) 大年初二深夜，本會接獲陸配團體通報陸配楊女士遭夫家暴重傷住院，亟待協助，旋即聯繫協調移民署專案核發陸配楊女士之陸籍女兒緊急入台探親證件。3 月渠等特地來本會致贈「真誠服務 情暖兩岸」感謝狀，感謝本會於年節期間仍不停歇地協助及關懷，讓他們感受到政府

的關心及重視。

(2) 10月11日，本會接獲陸配團體通報黃姓陸配癌症末期，大陸家屬急欲來台探視，急需協助。本會除積極協處文書驗證，並協調移民署儘速核發黃女士之母親證件來臺探視；嗣黃女士病故，家屬對於因本會協助，渠母得以及時來台陪伴，特別致函表達感謝。

(3) 10月21日普悠瑪事故案中，有二名大陸配偶分別受到輕傷（譚女士）、重傷（姚女士），本會除即聯繫家屬，派員表達政府及本會關懷與慰問，並就家屬所提訴求，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協處後續事宜。

6、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107年共計111件。

7、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7年共計96件。

8、法律服務專線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 93 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中區及南區服務處亦接聽民眾諮詢電話。107 年，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共計接聽 108,244 件。

二、推動兩岸交流

(一) 旅行交流

1. 107 年陸客來臺觀光人數計 182 萬 3,113 人次，其中團體旅遊入境人數 75 萬 411 人次，自由行入境人數 107 萬 2,702 人次。
2. 本會計派員參加「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會員大會」、「高雄市旅行公會之會員大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之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臺灣觀光產業再創新局論壇」，以及臺北市旅行公會主辦「2018 秋季旅遊指標盛會」開幕典禮、臺南市旅行公會主辦「2018 第七屆大臺南國際旅展」、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冬季國際旅展」等開幕典禮。

3.本會分別與旅行團體重要負責人及幹部，以及臺南、臺東地區資深觀光界人士會面並工作餐敘，除感謝積極協處兩岸旅行等事件，並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

(二) 藝文交流

本會持續與兩岸藝文界重要團體、單位及個人互動聯繫，107 年度應邀出席、拜訪藝文相關活動，如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之蓬萊新韻中華插花藝術展開幕式、鐘永和先生「吉林霧淞風情」攝影開幕茶會暨辦理藝術家交流會、「娑婆世界-連寶猜陶藝之旅」開幕儀式、《中華情》番港澳臺兩岸四地書畫交流展開幕儀式、2018 臺北國際攝影節「生活靜觀」開幕式、鐘永和先生、呂良遠先生「凝觀縱橫」攝影展暨藝文交流及 2018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等，計 7 場次。另安排相關團體、個人約晤、拜會共 8 場次，表達本會對藝文活動支持及對藝術工作者保持交流互動。

三、綜合行政業務與人事、會計管理

(一) 綜合業務

1. 會務宣傳

為增加文宣管道、增進與社會大眾互動的平台，本會於 100 年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希望利用 Facebook 強大的傳播功能，透過即時張貼本會各項活動相關照片、兩會協商會談與交流進展、本會為民服務成果等相關資訊，

提高本會與網路族群、年輕族群的互動，拉近本會與民眾的心理距離。本會 Facebook 專頁也接受民眾來訊諮詢、陳情，成為本會為民服務的網路窗口。107 年度，計發布 166 則貼文。

2. 國會聯繫與服務

本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並接受國會監督。107 年度，本會長官應邀列席立法院安排業務報告、預算解凍、法案協商等議程計 4 次；為增進與立法委員之互動，安排本會首長拜會立法委員計 39 場次；強化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密切互動，配合辦理選民服務工作，計完成國會聯繫及服務案件 140 件次，出席協調會 10 場次。

3. 新聞聯繫與服務

藉由與新聞界之聯繫及報導，可增加本會之能見度，增進社會大眾對本會之認識、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107 年度，辦理三節台商聯誼活動、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陸配座談暨參訪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李淨瑜赴陸探視等活動之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工作。本會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負責兩岸線新聞記者，建立手機即時通訊 APP 群組，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相關新聞訊息，107 年度計發布 33 則新聞稿、200 餘則新聞訊息、照片及背景資料。

4. 國際訪賓接待

國內外各界非常關心兩岸形勢與兩岸互動，來會拜會

與參訪，了解兩岸關係發展及本會業務概況。107 年度，本會接待國外政府或相關機構人員共 23 團，人數逾百人。與來訪外賓就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並協助政府宣導大陸政策。

5. 聘任專家學者擔任無給職顧問

本會首度於 98 年聘任會外學者專家擔任無給職顧問，107 年聘任 38 人；本會定期邀集顧問舉行諮詢會議，聽取政策與會務建議、強化智庫功能。107 年計召開 4 次顧問會議，依序為「『川習會』後的台美中三邊關係」、「東亞局勢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美中貿易戰對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影響」以及美期中選舉和台灣「九合一」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會議內容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6. 刊物出版

出版部分，本會「交流」雙月刊自 81 年 1 月創刊迄 107 年底，共發行 162 期，頗獲好評。「交流」雙月刊不斷提升品質及撰稿陣容，每期雜誌扣緊當下兩岸重大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分析，對於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卓有成效。另，107 年出版「106 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

7. 大陸情勢研究

本會係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一環，受政府委託執行第一線的任務，故適時蒐整資料、邀請學者撰文，掌握大陸情勢發展，不僅是職責所在，也有利於向政府提供政策建

議，並供本會董監事參閱。本會自 107 年 8 月起每月邀請學者撰寫黨政、軍事外交、經濟、社會四領域之中國大陸情勢月報，至 107 年 12 月止計撰寫 20 篇；整個 107 年，本會自行撰擬之研析報告計 39 篇。

8. 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計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兩岸經貿網」、「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海基會 APP」，不斷持續更新提供即時資訊，讓民眾快速瞭解兩岸協商、交流及服務現況、兩岸經貿消息、本會會務工作，以及文書驗證進度等，另本會官網 107 年度瀏覽人數共 89,720 人，每日平均人次為 246 人。

為加強為兩岸民眾服務，107 年 3 月完成「文書查驗證系統」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委外開發改版建置案，系統服務運作順暢、大幅提升行政處理效率，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以達成本會服務宗旨。

另外，為加強本會資訊安全，107 年 10 月完成外部網路伺服器硬體等相關設備汰換，升級作業系統並提高防護等級，以有效阻絕駭客入侵機會。另，虛擬化主機使得本會資訊系統災難還原機制更加完整，以預防實際災難發生時，可快速達成重要資訊系統復原，確保會務順暢運作。

此外，配合政府資安政策，於 107 年 11 月完成「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系統」，具備網路威脅防護、偵測並立即阻止進階與目標性威脅，以及隱藏在網際網路流量中

的其他規避偵測式攻擊，有效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有效阻絕駭客攻擊本會網路企圖，降低資安風險，達成維護本會資訊安全之目標。並於同月完成核心防火牆設備，有效阻絕駭客攻擊、間碟軟體及資料被竊等威脅，及增加防禦強度。

再者，有關配合政府規定辦理公文電子系統整合收發模組建置部分，為強化有電子交換安全，107年12月完成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提升公文傳遞效率，並與各政府機關之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

（二）行政業務

1、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蒞會視導

陸委會陳主任委員明通，於107年4月13日率領該會一級主管來會視察。陳主任委員肯定本會在張董事長領導下，全力推動為兩岸人民服務工作之表現，並期望未來陸、海兩會溝通更為順暢，在業務推動上，相互扶持，通力合作，共同為兩岸事務作出更多的貢獻。

2、本會大樓出租

（1）地下2樓停車位出租

本會地下二樓有62個汽車停車位，為充分運用及挹注本會收入，經陸委會及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本會地下2樓停車位委外經營，於107年3月1日起與「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

（2）3、4樓辦公空間出租

本會自 102 年 1 月即規劃出租本會 3 樓及 4 樓予「政府機關（構）及公設財團法人」，同年 6 月經國有財產署審查同意後，自 102 年至 105 年計 6 度公告招租，均無人投標。為利招租，本會於 106 年 6 月建請陸委會放寬承租對象至「公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同年 7 月國有財產署同意放寬，8 月本會辦理第七次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為順利出租，本會續向國產署及陸委會爭取放寬承租對象，107 年 6 月 21 日國產署同意出租對象擴及「信譽良好且經陸委會審查同意之民間機構」。本會嗣於 8 月 20 日公告，並依程序進行資格審查、評選、陸委會審查同意、議（減）價後決標，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4 樓承租人「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洽定合約細節後簽約，租期 5 年。

另 3 樓待租辦公空間，本會除自行招租外，並持續透過仲介多方洽詢有意願之承租方，以期早日出租。

3、陸委會至本會實地查核

陸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本會辦理「行政監督」、「年度經費」實地查核作業。6 月 14 日陸委會函告對本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本會 106 年度辦理各項政府委託業務，皆依行政院函頒之各項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規範，以及陸委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與相關法令辦理，績效「良好」（91.83 分），符合政策目標，這是對本會工作的肯定。

4、採購稽核

為實施內部稽核，並期採購達到撙節經費之目的，本會 107 年計召開稽核小組會議 52 次，依規定辦理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項事宜。經統計，廠商總報價 3,807 萬 3,897 元，經議減價後，決標金額 3,722 萬 4,078 元，共計節省公帑 84 萬 9,819 元，成效良好。

5、文書業務

經統計本會 107 年全年：收文總數 25,604 件；發文總數 64,698 件；歸檔總數 9,258 件、編目總數 28,540 件、影像掃描 26,696 件(共 201,458 頁)。

6、捐贈收入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發生強震，寧波台商協會、滿豐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事發後立即分別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指定「作為海基會對於 0206 花蓮震災傷亡陸客協處善後相關費用」。本會已用於協處大陸籍罹難者喪葬事宜、慰問家屬與關懷傷者，以及探視房屋倒塌之大陸籍配偶等事宜。

此外，本會積極為民服務頗受好評，107 年 6 月至 11 月陸續接獲各界捐贈匯款至本會銀行帳戶，連同上述 2 筆捐款，107 年共計新台幣 1,755 萬 11 元。本會已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

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提報董事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三) 人事、會計業務

1、規章制度

(1) 陸委會核復有關本會修訂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第十四條之一增列第二項，明訂秘書長薪資基準；修訂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第 2 點，刪除第 5 點等條文，取消三節獎金。

(2) 陸委會核復有關本會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專任董事長薪資基準與「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請假規則」。

2、待遇福利

本會比照公務人員調整 107 年度會務人員待遇 3%，經陸委會函復原則同意，爰本會據以修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規範對象之薪資基準，亦經陸委會函復核定。

3、預算

(1) 本會 107 年度預算，配合立法院通案刪減陸委會補助本會新臺幣（以下同）379 萬 5,000 元，補助款為 1 億 4,840 萬 9,000 元，調整之預算書已提請第十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2) 本會 108 年度預算：

陸委會原補助 1 億 4,840 萬 9,000 元，經多方爭取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1,730 萬元之額度外預算，連同原補助合計為 1 億 6,570 萬 9,000 元，調整之預算書已提請第十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併會議紀錄節本，函報主管機關，併同政府遴（核）派董監事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業務職掌、簡歷及薪資給與等資料，函送陸委會核轉立法院審議。

4、決算

(1) 完成本會 106 年度決算，提請第十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轉立法院審議。

(2) 完成本會執行 107 年度接受行政院補助經費總結報告函送陸委會。

5、陸委會辦理實地查核 106 年度補助計畫

陸委會依審計部及行政院等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本會進行 106 年度補助經費實地查核，並函告本會查核結果，有關查核情形及改進建議，於本會內網公告請各處室於執行各計畫案時，確實依陸委會所提意見、本會相關規定及支用標準等辦理。

6、辦理 106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

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會 106 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稅務及財務簽證，

業於法定期限內向國稅局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將「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函送陸委會卓參。